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9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83）。

一、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880,429,22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

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87及【CIMC】2019-088）。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4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5:00—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H 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 A 股股东：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及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 H 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分别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 及附件 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039; 投票简称: 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